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哈市税稽罚告〔2026〕67号

克拉玛依市新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2201560536452Q）：

对你公司（地址：哈密市建国北路粤龙公司综合楼四楼A-8-96号商铺）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法定代表人王玲花不接听检查人员的电话，经对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实地查找，未找到你公司，税务登记信息不真实。2026年5月9日，检查人员通过公告送达了《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6〕34号）。2026年6月10日，检查人员通过公告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6〕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

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之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提供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限期改正。截至2026年7月11日公告期满，你公司未提供相关账簿、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电话通话记录，实地核查证明，非正常户金三截图打印件，证实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法定代表人拒不接听电话，拒绝提供涉税资料。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我局认为，你公司经责令限期改正，至检查结束，拒不提供有关涉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之规定，拟对你公司处以3000.00元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二、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